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655號

原告 奧迪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哲維

被告 宏盛新世界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廖文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用新臺幣55萬元，依兩造簽訂物業管理服務委任契約第17條約定：「因本約發生之訴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上開物業管理服務委任契約書在卷可稽，堪認兩造已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陳 世 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02 書 記 官 吳 婉 萱